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3-063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6: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隆应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（潘隆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27日

附件：

### 潘隆应先生简历

潘隆应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林业高级工程师。

潘隆应先生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、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、副场长、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、营林公司董事、副经理、总经理，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董事会董事。现任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，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